



香港房屋協會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3」  
觀塘（北部）「朗然」

申請表（綠表）

申請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申請人注意：

1. 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3」綠色申請表（下稱「綠表」）只適用於下列人士：
  - (a)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轄下甲類出租屋邨（下稱「出租屋邨」）或年長者居住單位的住戶（乙類出租屋邨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居住證形式租住房協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均不可申請）；
  - (b)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住戶（「有條件租約」住戶或以按月暫准租用證形式租住房委會過渡性暫租住屋單位的住戶，均不可申請）；
  - (c) 持有由房屋署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 只適用於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下稱《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及
  - (d) 房委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2. 本銷售計劃共出售 422 個「朗然」住宅單位。合資格申請人可從項目中選購其中一個住宅單位，但一人申請人只可選購一房或兩房住宅單位。
3.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已年滿 18 歲及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
4.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請詳閱適用於綠表申請人的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
5. 有興趣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綠表申請人，須於申請期內按【申請須知】第 3.6 段所述的指定方式遞交申請。
6. 於申請日期以外或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遞交申請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的申請人請於遞交表格時提供有關《綠表資格證明書》的正本。
7.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即網上／紙本申請的白表或綠表其中一份）。如有任何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
8. 所有填報的資料必須屬實，否則房協有權取消有關申請。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9. 房協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及決定住宅單位是否、何時及其中哪些住宅單位可於本銷售計劃下供選擇。房協保留一切權利於任何時間從本銷售計劃中撤回當中的任何住宅單位。任何人不得就上述事宜向房協提出任何反對或申索。
10.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3」熱線：2839 2922。
11. 「朗然」網址：<https://hemmaamber.hkhs.com>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房屋協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23」  
觀塘（北部）「朗然」  
申請表（綠表）

For office use only

APPLN. NO.

AT



E



申請日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3日

- 註一：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切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及在合適項目旁的圓格○填滿●。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註二：名列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須於申請時已與申請人同住；已婚人士的配偶必須名列在同一份申請表內。如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表上家庭成員的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則不用填寫其資料。
- 註三：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欄位必須填寫。
- 註四：如屬五人以上的家庭，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請表分別填寫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經申請人及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簽署確認後，一併遞交。
- 註五：遞交申請表時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

姓名 請用正楷(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 在空格內填寫中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香港身份證號碼 兒童如未領取身份證則填寫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婚姻狀況			
		年	月	日															
例子 中文 ( 張國強 ) 英文 C H E U N G K W O K K E U N G J O H N	男 ● 女 ○	1	9	6	8	0	8	0	2	申請人	G	3	6	1	0	4	7	( 5 )	未婚 ● 已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申請人 中文 ( ) 英文	男 ○ 女 ○								申請人								( )	未婚 ○ 已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家庭成員 1 中文 ( ) 英文	男 ○ 女 ○																( )	未婚 ○ 已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家庭成員 2 中文 ( ) 英文	男 ○ 女 ○																( )	未婚 ○ 已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家庭成員 3 中文 ( ) 英文	男 ○ 女 ○																( )	未婚 ○ 已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申請人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是否已懷孕達16週：  
是 ○ 否 ○（只適用於女性一人申請人）

已婚\*：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通訊地址：（請以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清晰填寫香港通訊地址，以免郵誤。）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現居住址：（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申請人  
香港現居住址：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香港手提電話：  
（如有需要，用作接收房協 SMS 短訊之用。）

--	--	--	--	--	--	--	--	--	--

日間香港聯絡電話：  
（如日間未能以手提電話聯絡，必須填寫。）

--	--	--	--	--	--	--	--	--	--

繳交港幣 270 元正申請費用支票或本票號碼：  
（請以「香港房屋協會」為支票或本票的抬頭人，並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	--	--	--	--	--	--	--	--	--

銀行名稱： \_\_\_\_\_

每月家庭總收入（港元）：  
○ 0 - 15,000      ○ 31,001 - 40,000  
○ 15,001 - 25,000      ○ 40,001 - 50,000  
○ 25,001 - 31,000      ○ 50,001 或以上

家庭總資產淨值（港元）：  
○ 0 - 250,000      ○ 735,001 - 1,000,000  
○ 250,001 - 500,000      ○ 1,000,001 - 1,250,000  
○ 500,001 - 735,000      ○ 1,250,001 或以上

現居房屋類別：  
○ 公營租住房屋（公屋／中轉房屋）  
○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居屋／夾屋）  
○ 私人樓宇      ○ 其他

現時居住地區：  
○ 香港島      ○ 觀塘  
○ 九龍（觀塘除外）      ○ 新界及離島

得悉本計劃途徑：  
○ 房協網站      ○ 報章雜誌      ○ 親友  
○ 社交媒體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我及名列本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已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我及名列本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同意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本項目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向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我及名列本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亦確證名列本申請表上的人士於申請時已同住，並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前述人士同住。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聲明（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均須簽署，18 歲以下的家庭成員須由其父或母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代為簽署，並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本人／本人等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所有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本人／本人等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人／本人等已閱讀【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本人／本人等明白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人士，並無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其他任何一份申請表內。如有任何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3. 本人／本人等明白申請費繳交後，無論任何理由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得轉讓他人。此外，本人／本人等明白，因本人／本人等或任何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有所改變而令本人／本人等不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協／房委會／房屋署一概不會負責。
4. 本人／本人等已親自查核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人士（包括其配偶）（如適用），並確認本人／本人等及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所有人士（包括其配偶）（如適用）並未曾接受過【申請須知】第 3.3 段所述的任何房屋資助。
5. 本人／本人等承諾由遞交本申請表時，直至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當日，本人／本人等及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仍須符合【申請須知】內所列的所有申請資格。若本人／本人等或任何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本人／本人等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房委會／房屋署，以便房協／房委會／房屋署重新審查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資格及選購單位次序。
6. 本人／本人等明白：
  - (a) 本人／本人等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本人／本人等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本人／本人等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本人／本人等已撤銷該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正式買賣合約，本人／本人等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亦不能恢復；
  - (c) 本人／本人等如有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本人／本人等須從本申請表內刪除其名字，房協會據此重新審查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資格及選購單位次序；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二人或以上家庭轉為一人申請人，入息、資產審查（如適用）及選購單位次序會按一人申請人類別處理；
  - (d) 本人／本人等如經簽署本銷售計劃的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而購買有關單位後，本人／本人等及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包括中轉房屋）（如適用）會被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編配任何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及
  - (e) 本人／本人等只可將購買單位作私人住宅用途，並確保該單位將由本人／本人等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家庭成員居住。
7. 此段只適用於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住戶：
  - (a) 本人／本人等承諾如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本人／本人等須按【申請須知】第 2(I)段的規定把現由本人／本人等佔用的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 (b) 本人／本人等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的人士同住。若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房協的出租屋邨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本人／本人等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如本人／本人等屬出租屋邨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須將有關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8. 此段只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
  - (a) 本人／本人等承諾如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在(i)接收有關單位鑰匙的日期；或(ii)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本人（如本人並非戶主）／戶主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並於租約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本人／本人等未能如期交回該單位，須依照【申請須知】第 2(II)段的規定，先向房委會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本人／本人等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單位的三倍淨租金另加差餉；若本人／本人等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或三倍淨租金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 (b) 本人／本人等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的人士同住。若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房委會的公屋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本人／本人等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如本人／本人等屬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須將有關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
9. 此段只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類別的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

本人／本人等乃本申請的家庭成員（即本申請表填報為家庭成員的人士），本人／本人等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申請人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人，並同意由申請人處理一切有關本銷售計劃的事宜及承諾當上述申請人及／或任何其他名列本申請表的人士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本人／本人等須遵從【申請須知】第 2 段的規定處理。
10. 此段只適用於持有房屋署／市建局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
  - (a) 本人／本人等現時仍然符合《綠表資格證明書》上所列各方面的資格規定。
  - (b) 本人／本人等明白在簽署有關本銷售計劃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本人／本人等的公屋申請編號／所餘的《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會被即時取消，而且不會獲配任何公屋單位或獲批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 (c) 本人／本人等明白如果本人／本人等同時屬於上文第 7 或 8 段的人士，亦須依照上文的規定，將有關出租屋邨單位／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或房委會。
11. 此段只適用於受房協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或受政府清拆計劃影響而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

本人／本人等明白若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伙日期超逾本人／本人等現居出租屋邨單位／公屋單位／須清拆單位的最後搬遷期限，本人／本人等仍須於搬遷期限屆滿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若因此而引致任何損失，概與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12. 此段只適用於經核實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資格，並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
  - (a) 本人／本人等明白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或所發出的有關通函內所列載的任何申請條件，則有可能導致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得轉讓。
  - (b) 本人／本人等明白一旦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所餘由房屋署發出的任何《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即會被取消，而且本人／本人等不會獲配任何公屋單位或獲批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 (c) 本人／本人等明白如果本人／本人等同時屬於上文第 7 或 8 段的人士，亦須依照上文的規定，將有關出租屋邨單位／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或房委會。
13. 此段只適用於「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 (a) 本人／本人等明白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則有可能導致本人／本人等的申請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得轉讓。
  - (b) 本人／本人等明白如成功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由(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長者租金津貼將在 60 天後自動停止發放。
14. 本人／本人等明白如本人／本人等需要安排按揭貸款以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本人／本人等只可以選擇向房協指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按揭貸款，或申請由僱主安排的「職員住屋貸款計劃」（但須先獲得房協批准）。本人／本人等明白房協並不保證本人／本人等可獲得指定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貸款。
15. 本人／本人等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所有資料，並願意向房協／房委會／房屋署提供其他一切有關的證明和資料，以確定本人／本人等及所有名列於本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本人／本人等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房委會／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16. 本人／本人等明白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協／房委會／房屋署用作處理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
  - (a)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本人／本人等是否符合資格；
  - (b) 查核本人／本人等是否有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
  - (c) 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
  - (d) 防止已成功購買單位的人士及其配偶和相關的家庭成員日後再參加房協、房委會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項目／計劃；

